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及經濟戶長性別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蘇瑋琳

\*聯絡電話：06-2991111#8808

\*傳真：06-2982951

\*電子信箱：lmark558@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http://web.tainan.gov.tw/account/page.asp?nsub=F3B000>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居住於臺南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戶籍為獨立設戶，戶內成員係經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全年之家庭經濟活動發生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全年累計數字為準，靜態資料係以當年年底之數字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家庭收支調查項目

(一)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家庭依可支配所得自小而大順序列後分為五等分，使每一等分戶數相等。

(二) 可支配所得：所得總額(即課稅前所得)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三) 消費支出：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而言。

\*統計單位：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所彙編之統計項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

位分類。

(二) 橫項目按經濟戶長性別分類。

- \* 發布週期 (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 如月、季、年等): 年
- \* 時效 (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275 日
- \* 資料變革: 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 (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eb.tainan.gov.tw/account/page.asp?nsub=F3B000>
- \* 同步發送單位 (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本調查係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由本市家戶抽選樣本 1,500 戶, 由本處統計科及區公所調查員實地訪問調查, 經本處蒐集, 初審資料, 院總處彙總調查資料, 整理分析後提供本處, 利用電子計算機整理統計, 編製統計年報。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收支科目及消費科目做極端值及交叉檢查, 結果表並按行業別、職業別等交叉分類, 確保資料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 無